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25號

抗 告 人 帝承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勝忠

抗 告 人 邱惠真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7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
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
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是法院
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
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
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共同簽發
面額新臺幣（下同）233萬9,000元，到期日112年3月3日之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
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8萬3,000元，及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16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
02 中8萬3,000元，及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
04 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
05 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
06 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
07 並無不合。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等於109年間申貸200萬元，扣除押金50萬
09 元、手續費3萬元，實際取得金額只有110萬441元，伊等並
10 未收到36萬9,559元，且於109年8月開始已攤還本金及利息
11 共計155萬5,000元，相對人為何還要伊等給付8萬3,000元等
12 語。惟查，抗告人所稱上情縱屬實，其所述係關於系爭本票
13 之原因債權存否及金額之主張，係涉及實體上之爭執，依前
14 揭規定及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
15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8 民事第二庭

19 法 官 陳月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李佩諭